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最新修訂版 2026.4.23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冷凍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1	擇優6名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提供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正取考生放棄時遞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實作成績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2. 錄取者須經主管機關程序審核通過，准予核發專業技術教師證，倘若未能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3. 通過審查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聘任自115年8月1日起聘。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ihs.tp.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冷凍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

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冷凍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1.甲級技術士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冷凍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三、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五、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冷凍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年資採計至**115年3月31日**止)者，並應檢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備驗，其證明文件格式，請參閱附件5：

(一)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二)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伍、報名及繳費日期、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審查：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5月5日(星期二)每日自上午9:00至下午15:00(遇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期間不開放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逾期不受理。

(三)繳費日期及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5月5日(星期二)每日自上午9:00至下午15:00(遇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期間不開放繳費)**，逾時恕不受理。

(四)繳費方式及費用：

- 1.於初試報名時以現金新臺幣 300 元整繳交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2.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相關佐證資料：

- 1.報名表(附件2)(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2.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3)。
- 3.國民身分證正、影本(需正、反面)。(正本報名時驗畢發還)
- 4.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報名時驗畢發還)

註：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另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的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

- 5.若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具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4)，以利安排。
- 6.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報名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影本1份(正本報名時驗畢發還)：

- (1)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二(一)或(三者)
 - (2)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二(二)者)
 - (3)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二(四)者)
- 7.專技教師甄選初試審查積分表(如附表一)、初試審查積分可採計給分競賽名稱對照表(如附表二)及佐證資料。
- 8.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5)
- 9.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或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正本。
- 10.報考專業類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者：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5年3月31日止)：
- a.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 號令發布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5)。
 - b.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如下(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①業界出具的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 ②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
- ※以上①、②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 ③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下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參照。
- ※加附上開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 (六)本校於繳費期限截止後將進行初審，並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起，公告初審合格經擇優錄取六位(如遇最低錄取條件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檢視核對報名資料，如有誤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前來電通知本校人事室更正，逾期未通知者，視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二、複試：

(一)報名日期：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二)一律採用現場報名，通過審查取得複試報名資格的教師，請備齊應繳證件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不受理通訊報名、更換或補繳證件。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1樓)，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四)報名手續：

(1)請於複試報名時向本校人事室領取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初試暨複試報名表進行繳費及審查、並自行列印本簡章附件6之准考證(請以A4白色紙張直接列印，各項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2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准考證上)。

(3)各項複試報名表件請依順序用燕尾夾在左上角夾好使之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

(4)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交影印本1份，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驗畢發還，無則免附，包括：

(A)服務年資證明。

(B)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C)身心障礙手冊。

(D)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E)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F)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的證明文件或具運動教練證件。

(G)償還公費切結書。

(H)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

(I)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因病退休或資遣者)。

(5)報名文件審查。

(6)領取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之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五)繳費日期及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六)繳費方式及費用：

1. 請至人事室先行報名並領取原初試填寫之報名表，攜帶報名表及現金新臺幣 700 元整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核章。

2. 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審查：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進入複試名單。

二、複試：

(一)甄選日期：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分起進行試教及口試、下午13:00分起進行實作。

(二)甄選地點及實作流程：將於115年5月13日下午14:00前於官網進行公告。

(三)試教及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進入複試應試者於甄選當日上午10：30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完成繳費及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實作報到時間及地點：請進入複試應試者於甄選當日自12:30至12:50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至實習工場一樓冷凍科B100自習室進行實作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完成繳費及實作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選方式：

一、分兩階段進行：初試採「初試審查」篩選進入複試，擇優錄取六位（如遇最低錄取條件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初試審查積分表如附表一。複試採「試教」、「口試」及「實作」方式進行。

二、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科別	採計甄試項目				試教範圍	實作職類與範圍
	初試	複試				
	初試審查	試教	口試	實作職類與範圍		
冷凍科	10%	20%	20%	50%	基本電學(上冊) (版本：台科大圖書) 1. CH4直流網路分析 電子學(上冊) (版本：旗立圖書) 1. CH4雙極性接面電 晶體放大電路	1. 能源與冷凍實習，90分鐘，配分比50% 2. 電子學實習，90分鐘，配分比50% (實作項目得包含儀器操作與量測)

	<p>1. 實作注意事項：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或電子檔案，如有需要，考場會統一提供。</p> <p>2. 使用機具設備： (1)實作設備：考場提供。 (2)實作材料：考場提供。 (3)實作工具：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三用電錶、夾式電流錶、十字起子、一字起子、萬用鉗等相關工具。</p>
--	---

三、試教：試場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準備20分鐘、試教15分鐘，抽題以本校公告版本為主，抽籤

抽出冊別及單元別，應考人員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學生版教科書並自行準備教具。

四、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五、實作：時間為3小時，試場：冷凍科實習工場。

六、試教、口試及實作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七、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正、備取名單，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實作 2.試教3.口試4.初試審查。另實作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捌、公告總成績及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總成績通知方式：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不另行通知。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不另行個別通知(專任及技術教師出缺時，依序按備取順位遞補，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

玖、申請複查成績的時間及方式：

一、對總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查詢成績後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檢具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初試審查、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查詢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

單為準。

壹拾、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電話：(02)2657-4874#311或312教務處。

二、信箱：pinkky@ms1.nihs.tp.edu.tw。

壹拾壹、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前攜帶私章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的次日，應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抽存)。
 - (二)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 (四)一寸彩色近照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五)郵局存摺影本。
- 二、已錄取報到者，應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繳驗的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的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經甄選錄取的教師，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者，應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7：00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七、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之應變規劃，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八、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八、甄選應試說明詳如附件8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表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技教師甄選初試審查積分表

應試者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證照	證照名稱	職類與級別			證書字號		
積分種類	項目	競賽優勝名次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說明 (各項積分採最優一項計分、同一項目擇一採計)	
個人資歷積分 (40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3名	40			1. 個人資歷係指應試者本人參加技能競賽之成績，最高40分。 2. 採計職類：冷凍空調。 3. 採認時間：在學或非在學時期均採認。	
		優勝	37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第1~3名	37				
		優勝	3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33				
		第2名	31				
		第3名	29				
		第4、5名	27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7				
		第2、3名	25				
		佳作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29				
		第4~15名	27				
		第16~30名	25				
		第31~50名	23				
		第51~76名	2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25				
		第4名、佳作	2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25				
第4~6名		23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 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 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25					
	其餘得獎者	23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第1~3名	25			
		第4、5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25			
		佳作	23			
小計						
指導技 能競賽 積分 (25分)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技能競賽係指以指導老師身份指導選手獲獎之經歷，須檢附證明文件，最高25分。 2. 採計職類：冷凍空調。 3. 採認時間：自1995年1月1日起。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		20			
	工科技藝競賽前三名		15			
	小計					
學歷 積分 (10分)	博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 採計科系：電機類群、能源冷凍空調類群。
	碩士		7			
	學士		4			
	專科		1			
	小計					
相關證 照積分 (25分)	冷凍空調技師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證照積分採計種類： 技術士證：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僅採單一職類，並以最高級別計分。 2. 相關證照積分合計最高25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20			
	小計					
總分						

附註:採認證明皆應提供正本備驗為準，無法提供正本資料將不予採計。

應試者簽名:

初審:

複審: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初試暨複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		起訖年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大學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博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右列證件 (繳送影本1份， 正本驗畢歸還)	1.()國民身分證。 2.()大學(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之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服務年資證明。 5.()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身心障礙手冊。 7.()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8.()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9.()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10.()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資料表、經濟部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工作服務證明/勞保證明。 11.()公私立學校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在職證明書。 12.()其他：
審查人員 核 章	初試審查： 複試審查：

出納人員 核章	初試收費：
	複試收費：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願無異議同意自負完全責任，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者。
-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以下視需要勾選)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其他：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需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 資歷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 人 2. / 人 (視需要增列)	1. / 年 2. / 年	1. 2. 3. 4.	
現職公司 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郵遞區號：		1. 2. 3. 4.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同意採認 不予採認

審查人員：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甄選科別	_____科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到考證明	初試審查 (由本校填寫)	口試 (由本校填寫)	實作 (由本校填寫)
考 試 日 程			
項 目	複 試		
日 期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報到時間：10：10～10：20		
地 點	內湖高工(考場5/13公布)		
甄選項目	口試、實作		
注 意 事 項			
<p>一、複試甄選流程於考試當日在本校公布。</p> <p>二、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0～10：30，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10：30者，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p> <p>三、口試編號、實作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p> <p>四、本校不開放停放汽機車。</p> <p>五、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p> <p>六、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如有違規情形概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成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100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甄選類科		准考 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審查：原始成績：分，複查結果：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分，複查結果：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分，複查結果：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